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31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按照工作函的要求，我们对工作函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问题 1

（2）本期对中冀投资减资的原因，相关减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减资款收回的安排，目前款项是否已经收回，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二）本期对中冀投资减资的原因，相关减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减资款收回的安排，目前款项是否已经收回，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减资原因：鉴于中冀投资历年的经营和现金分红情况，经中冀投资其他股东共同决议，公司决定通过减资收回部分投资款并按照未收回余额收取年化利率 8% 的利息。

2、相关减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2022 年 6 月 21 日，中冀投资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减资的议案》，该议案确定了减资款未支付期间的利率，除议案中约定的珠海横琴中冀瑞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参与减资外，其余股东均可选择是否参与本次减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结合整体经济环境，经股东提议，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计划针对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价格为原始出资金额。合伙人持股平台（珠海横琴中冀瑞

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减资事宜。公司拟根据股东各自实缴出资情况按25%同比例实施减资,不包含合伙人持股平台。各股东可选择是否参与本次减资计划。

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实缴资金减资。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日至完成实缴金额减资日之间,公司按实际占用期限支付利息,年化利率为8%,日利率=年化利率/365。

(2) 2022年8月31日,中冀投资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正式确认实施减资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减资的议案》决议中各股东参与减资的情况及后续出资意愿等情况,本次共计减少注册资本76.30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亿元减少至23.70亿元,除珠海横琴中冀瑞盈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保持一致。

减资前后认缴、实缴及持股比例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认缴金额	减资前 认缴比例	减资前 实缴金额	减资后 认缴金额	减资后 认缴比例	减资后 实缴金额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	165,000.00	123,750.00	52.22%	123,750.00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100,000.00	75,000.00	31.65%	75,000.00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	15,000.00	11,250.00	4.75%	11,250.00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	10,000.00	10,000.00	4.22%	10,000.00
珠海横琴中冀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	3,300.00	10,000.00	4.22%	3,579.53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50%	5,000.00	3,750.00	1.58%	3,750.00
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3,000.00	2,250.00	0.95%	2,250.00
蓝池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1,000.00	1,000.00	0.42%	1,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02,300.00	237,000.00	100%	230,579.53

注:本表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取值方法造成。

(3) 综合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关于减资的安排，中冀投资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向公司支付减资款，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公司实际收到减资款日之间，中冀投资按实际占用期限支付利息，年化利率为 8%，日利率=年化利率/365。

3、减资款收回的安排，目前款项是否已经收回

2023 年底收回减资款 10%，并收取占用期间的利息；

2024 年 1 季度收回减资款 10%，并收取占用期间的利息；

2024 年 2 季度收回减资款 20%，并收取占用期间的利息；

2024 年 3 季度收回减资款 20%，并收取占用期间的利息；

2024 年 4 季度收回减资款 40%，并收取占用期间的利息。

由于 2022 年经济环境和地产环境影响，中冀投资项目回款时间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中冀投资整体现金流情况，导致中冀投资未能及时支付股东减资款。

目前中冀投资尚未支付相应的减资款。

公司资金收回的来源保障措施：中冀投资通过已投资上市且解禁股权项目的退出，二级市场权益投资、债券投资的减持，地产债权项目的退出，以及其他股权项目的股东回购或老股转让等方式获得资金，用于归还公司的减资款及占用期间利息。

(1) 上市项目回款

2023 年 8 月、2024 年 2 月上市项目联影医疗和亚通精工解禁，预计回款 2.06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万元）：

代码	名称	解禁时间	投资成本	预计退出收益	预计回款
688271	联影医疗	2023年8月	2,100.00	3,500.00	5,600.00
603190	亚通精工	2024年2月	5,000.00	10,000.00	15,000.00
合计			7,100.00	13,500.00	20,600.00

(2) 二级市场回款

权益投资和债券投资截止 2022 年末规模约 1.7 亿元，该业务计划在 2023 年减持 1 亿元。

(3) 债权投资回款

地产项目截止 2022 年末存量规模约 5.2 亿元，2023 年地产环境逐步好转，中冀投资地产项目逐渐开始回款，预计 2024 年底前上述地产项目 5.2 亿元本金均可收回。

(4) 大运汽车回款

大运汽车项目，目前已触发回购条款，按大运汽车还款计划，2023 年-2024 年预计可回款 2 亿元。

(5) 其他项目回款

其他股权投资项目也在积极进行投后管理，2023 年部分项目申报上市后可在解禁后退出回款。理工数传、燧原科技、雪川农业、院线投资等项目也陆续通过股东回购或老股转让方式退出。

综上所述，中冀投资 2023 年-2024 年项目回款现金流能够归还公司减资款及占用期间利息，保障公司权益。

4、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冀投资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关联方，不属于本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但属于本公司其他关联方。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中冀投资的减资款及利息 2.56 亿元属于其他关联方非经营往来但不构成资金占用。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意见如下：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养元饮品的管理层对中冀投资的减资原因；
- 2、核查了养元饮品对中冀投资的投资情况、历年分红情况；
- 3、核查了中冀投资与减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减资后持股比例变化、减资款支付情况以及减资款未支付期间利息计提测算等；
- 4、核查了中冀投资向公司支付减资款的情况；
-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检查款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

(二)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中冀投资减资事宜是鉴于中冀投资历年的经营和现金分红情况，并经股东会决议事宜，根据中冀投资股东会决议减资款未支付期间，按年化 8% 计提利息。截止工作函回复之日减资款未收回，公司与中冀投资的往来款项为减资款及减资款未收回期间的利息形成，无其他资金流向，该减资事宜不构成资金占用。

问题 3

年报显示，2018-2022年末，公司预付款余额分别为1.94亿元、1.76亿元、2.98亿元、2.55亿元、0.72亿元。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期期末减少71.7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期末预付包装材料款项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2.88亿元，同比增长83.29%。其中保证金及往来7.04亿元，上年同期176.19万元，收到的保证金及往来2.98亿元，上年同期2246.23万元，本期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3年公司前5名预付款的支付对象名称、期末余额、预付款用途、期末预付款余额合计数占比、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等；（2）结合公司采购与付款模式、包装材料供应商的业务变化情况，说明包装材料款项以前年度预付款余额较大，本期大幅减少的原因；

（3）上述保证金及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往来对象、金额、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等；（4）公司与包装材料商、保证金往来对象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并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近3年公司前5名预付款的支付对象名称、期末余额、预付款用途、期末预付款余额合计数占比、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等

1、近3年公司前5名预付款的支付对象名称、采购金额、期末余额、预付款用途、期末预付款余额合计数占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用途
2020年	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45	61,441,500.00	20.65	预付服务费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126,039,547.58	33,507,808.45	11.26	预付货款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873,904.97	33,144,654.58	11.14	预付服务费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用途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103,480,754.43	32,337,194.50	10.87	预付货款
	和田富农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63,308,753.61	26,546,725.69	8.92	预付货款
	合计	360,589,753.04	186,977,883.22	62.84	

说明：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小于期末余额，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与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合同，合同金额26,100万元，根据合同付款条款，于2020年12月末向其支付6,144.15万元用于支付公司2021年1、2月份广告费。

单位：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用途
2021年	阿克苏旺源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26,668,692.30	41,721,259.64	16.35	预付货款
	和田富农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	31,951,195.51	38,414,000.00	15.05	预付货款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165,849,500.37	31,247,811.11	12.24	预付货款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195,907,931.14	31,025,792.88	12.16	预付货款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107,723,457.84	15,451,672.90	6.05	预付货款
	合计	528,100,777.16	157,860,536.53	61.85	

说明：阿克苏旺源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和田富农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原材料核桃仁供应商，年末公司根据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确定核桃仁采购量，为保证供应商核桃仁生产加工能力，满足公司饮料生产用量，采用预付货款方式锁定核桃仁采购量。

单位：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用途
2022年	阿克苏旺源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41,266,523.74	26,121,000.00	36.21	预付货款
	上星传媒（云南）有限公司	27,265,835.95	8,899,873.05	12.34	预付服务费
	曜尊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194,060,739.64	5,249,765.00	7.28	预付货款
	陕西供销兴茂科技有限公司	4,716,632.75	4,985,000.00	6.92	预付货款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88,804.42	3,803,531.08	5.27	预付服务费
	合计	271,898,536.50	49,059,169.13	68.02	

综上，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货款及广告服务，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形成均为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生产需要正常发生的预付款项支付，不存在资金占用。

2、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等

(1) 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时代昌荣咨询有限公司	252,909,000.00	63.06%
奥玛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O'MASTER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97,262,300.00	24.25%
天津市滨海新区乙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100,000.00	6.51%
达孜县大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795,000.00	6.18%
合计	401,066,300.00	100.00%

(2) 天津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750,000.00	75.00%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89,250,000.00	25.00%
合计	357,000,000.00	100.00%

(4)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87,500.00	75.00%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3,562,500.00	25.00%
合计	14,250,000.00	100.00%

(5) 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75.00%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5.00%
合计	48,000,000.00	100.00%

(6) 和田富农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肉孜瓦克·买吐肉孜	4,000,000.00	40.00%
阿布迪力艾克木·买吐尔送	3,000,000.00	30.00%
艾力·买买提依明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7) 阿克苏旺源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翟建武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8) 上星传媒(云南)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9) 曜尊饮料（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美元）	持股比例
Brands Culture Limited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10) 陕西供销兴茂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商洛市兴贸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53.85%
商洛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6,000,000.00	23.08%
刘超斌	6,000,000.00	23.08%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取值方法造成。

(11)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说明：上述列示的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均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的子公司。公司先后于2020年5月、2021年2月购买昇兴股份的股份共计27,341,039股，持股比例为2.80%，公司于2021年9月至11月份将上述股票在二级市场全部卖出，公司购买昇兴股份的股票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5%，与昇兴股份未构成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其他股权和业务关系。

（二）结合公司采购与付款模式、包装材料供应商的业务变化情况等，说明包装材料款项以前年度预付款余额较大，本期大幅减少的原因。

1、公司采购与付款模式、包装材料供应商的业务变化

公司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制定本月生产量，根据本月生产量制定当月原材料采购计划，采用货到付款模式。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及时调整采购模式，当市场出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迹象时，公司会提前与上游供应商协商，采用预付货款方式用于采购原材料，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

2、包装材料款项以前年度预付款余额较大，本期大幅减少的原因

公司产品包装材料主要为易拉罐、盖，易拉罐、盖的上游主要材料是马口铁，所以公司产品成本直接受上游马口铁价格影响。

2020年、2021年报告期末，正值公司春节销售旺季，上游原材料马口铁价格出现上涨迹象，为保证公司销售计划顺利完成，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将采购模式及时调整为预付货款方式，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2022年报告期末，上游原材料马口铁价格未出现价格波动，所以公司未发生大额预付款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2.88**亿元，同比增长**83.29%**。其中保证金及往来**7.04**亿元，上年同期**176.19**万元，收到的保证金及往来**2.98**亿元，上年同期**2246.23**万元，本期增幅较大。上述保证金及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往来对象、金额、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等。

1、2022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保证金与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对象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交易背景
1	经销商、供应商	135.10	否	经销商、供应商保证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50,000.00	否	存入3年期定期存款，期末受限，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路北支行	10,000.00	否	存入5年期定期存款，期末受限，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00.00	否	存入3年期定期存款
5	公司员工	299.15	否	员工日常办公备用金
	合计	70,434.25		

2、2022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保证金与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对象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交易背景
1	经销商、供应商	237.88	否	经销商、供应商保证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27,200.00	否	3年期定期存款到期

序号	往来对象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交易背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2,400.00	否	3年期定期存款到期
4	公司员工	0.33	否	员工日常办公备用金
合计		29,838.21		

说明：公司存入3年期、5年期定期存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为本期存入定期存款增加以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企业首先应当结合定期存单是否存在限制、是否能够随时支取等因素，判断其是否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如果定期存单本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质押或解除质押不会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存入大额存单的目的在于资金闲置的情况下取得一定的利息收入，结合公司定存单期限、与银行的相关约定、管理意图等，公司存入的3年期、5年期定期存款不满足随时支取的流动性需求，故不作为现金等价物。在定存期间出于考虑资金最大效益化存在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形，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或解除质押不会产生现金流量，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不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四）公司与包装材料商、保证金往来对象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并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包装材料商、保证金往来对象不存在股权和其他业务关系。上述交易对象不构成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预付账款明细，按照采购类型进行分类归集和数据分析，了解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检查主要供应商合同、付款原始单据，检查交易背景及定价公允性；

3、选取样本，函证主要供应商预付款余额、采购交易额等，验证交易真实性及准确性，预付账款回函确认比例 78.75%；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法人和董监高情况，并与养元饮品公司的董监高、员工名册进行了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与相关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

1、预付款前五名与公司交易主要为货款及广告服务业务，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形成均为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生产需要正常发生的预付款项支付，交易价格公允，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资金占用。

2、预付款前五名，除对昇兴股份认购股份外，与其他公司均不存在股权关系和其他业务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为本期存入定期存款增加以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企业首先应当结合定期存单是否存在限制、是否能够随时支取等因素，判断其是否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如果定期存单本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质押或解除质押不会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存入大额存单的目的是在资金闲置的情况下取得一定的利息收入，结合公司定存单期限、定存期间与银行的相关约定、管理意图等，公司存入的3年期、5年期定期存款不满足随时支取的流动性需求，故不作为现金等价物。在定存期间出于考虑资金最大效益化存在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形，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或解除质押不会产生现金流量，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不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上述交易对象不构成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本回复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报送及披露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9日